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配式）

标段编码：JNFJ2600096-03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3
第六章 图纸	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第一阶段	120
封面	122
目录	12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
(一) 投标函(一阶段)	123
(二) 投标函附录	124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2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7
四、投标保证金	1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8
六、施工组织设计	12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3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6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6
(附件) 企业资质	136
(附件) 企业证书	136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3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7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7
(附件) 基本信息	137
(附件) 资格证书	137
(附件) 社保	137
(附件) 业绩	137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8
(附件) 基本信息	138
(附件) 资格证书	138
(附件) 社保	138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9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0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1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4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1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2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43
九、定标资料	144
第二阶段	145
投标函 (二阶段)	14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6
第九章 其他	147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配式)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FJ2600096-03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项目审批文号:教发函[2024]4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海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河海大学,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配式)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

2.2 招标范围: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配式),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室外景观绿化、道路铺装、综合管网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5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63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26235平方米,包含地上建筑面积约19980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4240平方米(新建)及已建地下室约2015平方米(改造)。主楼地上14层,裙房地上4层,建筑高度约60.00米。本项目为装配式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达到45%。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 自2021年09月01日(含)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3000万元及以上且楼层层数12层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宿舍、酒店式公寓、厂房、仓库除外)施工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以上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层数以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8、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3月至2026年08月）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需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须将

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编辑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核不通过。若上述人员中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企业事业编制人员，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的投标人需提供其编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情况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9、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10、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0-2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是；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80.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8.00 分 （3）投标人业绩：2.0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

		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0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u>0.01</u>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td><td>5</td><td>(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td><td>4</td><td>(优=3.00;良=2.70;中=2.4</td><td>3.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5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	4	(优=3.00;良=2.70;中=2.4	3.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5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	4	(优=3.00;良=2.70;中=2.4	3.00											

		道路布置 (0~3.00)		0;差=2.10;无=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4.00)	10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4.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8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15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自2021年09月01日(含)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在本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3000万元及以上且楼层层数12层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宿舍、酒店式公寓、厂房、仓库除外)施工业绩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以上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层数以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7.3 定标方法：票决法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不要求

定标方法：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

(1) 价格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考虑。

(2) 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合同信用等级认定证书、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财务状况：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审计报告正文和财务报表）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企业实力及团队管理水平：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及团队管理水平相应材料进行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施工过程中各等级管理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采用纸质答辩模式，项目负责人针对定标委员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书面回答，共2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注：1、定标时，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进行答辩（答辩时间30分钟），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进行答辩的（未按要求指：项目负责人未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核验身份不通过），视为自行放弃答辩。2、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定标方法备注：1)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2) 定标资料应按要求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格式自拟。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9.6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满分20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9.7评标结果异议的受理：异议受理单位:河海大学/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剑/王梦笑；电话：13913848461/15951851681；异议受理方式: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或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9.8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海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陈剑	联系人：	杨根东
电话：	025-83787152	电话：	1595185168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河海大学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联系人: 陈剑 电话: 025-837871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杨根东 电话: 15951851681
1.1.4	项目名称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配式），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

		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室外景观绿化、道路铺装、综合管网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1-08 计划竣工日期：2028-05-11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自2021年09月01日(含)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3000万元及以上且楼层层数12层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宿舍、酒店式公寓、厂房、仓库除外)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以上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层数以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u>
--	--	---

		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8、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3月至2026年08月）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需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编辑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核不通过。若上述人员中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企业中事业编制人员，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的投标人需提供其编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情况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9、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10、投标的项目负
--	--	--

		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工程主体结构和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工程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资质规定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合同条款及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有）、修改及确认的往来函件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9-24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21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
--	--	--

		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当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养老保险证明： 2026-03-2026-08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3月至2026年08月）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需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编辑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核不通过。若上述人员中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企业中事业编制人员，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的投标人需提供其编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情况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否则一

		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 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 公布开标结果； (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7</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评定分离及定标材料	采用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不要求
7.1.2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票决法
7.1.3	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	5
7.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中标候选人数量：7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 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 格。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等 支付担保的金额：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 差额担保：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62138416.37元， 其中暂估价500000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要求 答辩环节： 定标 答辩地点： 其他地点 <u>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4楼</u> 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陈述及答辩需提供材料： 其他 <u>项目负责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u> <u>本环节项目负责人答辩时不作暗标要求。</u>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u> <u>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u> <u>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校园内现有道路状况，做好施工阶段全过程运输方案，考虑道路防护、校内行驶注意安全、配置安全疏导员，必须做围挡，保证与校园师生正常的生活、教学等完全隔离。</u> <u>4、投标人熟悉平面布置，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的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中标人若提出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予采纳。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人员现场生活所需的食宿场地，承包人须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本次签约合同价中。</u> <u>5、本项目定标方式按照国务院令613号文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正文内容中相关内容与本条相抵触的，以本条为准。</u> <u>6、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有异议，请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提出。</u> <u>7、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两日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陆份（一正五副）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下简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全套纸质文件的电子版（须含采用软件编制的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投标报价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和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分析表、其它项目清单及费用组成、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等，副本可不打印分析表。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投标电子文件为准。</u> <u>8、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 <u>9、交易服务费及公证费：按规定各自缴纳交易服务费及公证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u> <u>10、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相关材料（图纸等资料），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ID0_kk4dvy15To17ZRtvA提取码:6fsf，未下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总承包（装配式）

标段编码：JNFJ2600096-03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总承包（装配式）

标段编码：JNFJ2600096-03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u>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u>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防治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0.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8.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0</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u>0.01</u>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td><td>5</td><td>(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3.00)</td><td>4</td><td>(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4.00)</td><td>10</td><td>(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td><td>4.00</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2</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td><td>28</td><td>(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5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3.00)	4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4.00)	10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4.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	28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3.00)	5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3.00)	4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4.00)	10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4.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	12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	28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点和解决方案 (0~3.00)			
		施工过程各阶段 质量安全的保证 措施 (0~3.00)	15	(优=3.00;良=2.70;中 =2.40;差=2.10;无=0)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自2021年09月01日(含)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在本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3000万元及以上且楼层层数12层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宿舍、酒店式公寓、厂房、仓库除外)施工业绩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以上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金额、层数以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 (1) 价格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考虑。 (2) 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合同信用等级认定证书、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财务状况：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			

	度财务审计报告（含审计报告正文和财务报表）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企业实力及团队管理水平：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及团队管理水平相应材料进行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施工过程中各级管理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采用纸质答辩模式，项目负责人针对定标委员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书面回答，共2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注：1、定标时，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进行答辩（答辩时间30分钟），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进行答辩的（未按要求指：项目负责人未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核验身份不通过），视为自行放弃答辩。2、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定标方法备注：1）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2）定标资料应按要求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7名（无排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胜出。</u> 其他：<u>/</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
 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
 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
 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
 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
 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 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
 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配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海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配式）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配式）

2.工程地点：河海大学江宁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教发函（2024）41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配式），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室外景观绿化、道路铺装、综合管网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配式），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室外景观绿化、道路铺装、综合管网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_____元，税金¥_____元（税率9%）；

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税率变更，按不含税价×（1+新税率）计算变化后含税价。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或）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河海大学（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南京工行宁海路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4301011409001024513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范本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以及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政策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

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施工图及设计变更通知；（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6）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以及有关工程的洽商等等相关文件；（7）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8）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9）通用合同条款；（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电子版施工图、地质勘察报告已随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施工蓝图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10套施工图纸（包含1.6.5条的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甲供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各类统计表和应急预案；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 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和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为开工前7日内；(2) 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下月进度计划，为每月25日；(3) 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申请、报告应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或引起工程价款调整的事件发生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报表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三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0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另外保存三套完整图纸用于做竣工备案资料。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承包人项目部或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项目部或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本项目在发包人校园内施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时间、运输道路、进出校园的限制、进出校园停车费等情况，结算时不增加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

(2)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对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与现场施工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安排的相关人员进入现场考察、检查等需由发包人代表提前通知承包人及监理代表方可入内。任何与施工无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人身损伤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

(3)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政府及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施工车辆对校内道路造成污损，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除对污损路面及时进行清洗、修复外，并承担0.2万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 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2) 施工现场围挡外校区内为校内交通；(3) 发包人校区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施工用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建设、拆除，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建设标准需符合甲方要求及标准，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其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以上费用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需要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其权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需要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调整，投标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答复承包人要求、签发文件等手续或文件时，需经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批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授权的管理机构公章后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材料购置费等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0.7元/度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量扣回电费（含线路损耗）。当总电表计量值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乙方的任何额外补偿。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 发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7.75元/吨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量扣回用水费用（含线路损耗）。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

靠。

(3) 施工场地与规划红线内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须考虑开设专门联通校外的施工临时进出大门，并办妥相关手续，以实现施工场地与校园的物理隔绝，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工期。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委托并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范围内及周边文物和树木的安全，同时应及时向监理和发包人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供决策，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不当而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保护工作不到位或形成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发包人将委托有经验的承包人对上述文物及树木进行保护，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造成重大破坏的，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人员现场生活所需的食宿场地，承包人须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本次签约合同价中。

(6) 承包人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等均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投标视为对于上述情况无异议，中标后不得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报告、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须符合质量监督相关部门、城建档案馆以及发包人档案馆归档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图6份，扫描竣工图纸光盘2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含原件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

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劳动保障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如因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劳动保障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或投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经核实，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且有权在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如承包人不能解决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还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文件的有关规定，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作。

2) 需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协商办理，协商不成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3) 关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决议、指令的执行：

①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24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4) 承包人应主动核对核查施工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相关规范以及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工期和经济损失责任。对于发包人（或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发包人的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 关于检测、检验、试验：

①本项目工程品部件、原材料、试件等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的规定强制送检，费用按苏建价[2014]299号文规定执行，文件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委托检测，未明确由发包人承担或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其承担的监测检测试验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且实施前应将监测检测试验方案、内容、流程、检测资质和计划安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监测检测试验完成后3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监测检测试验结果、报告和检测日记，数量一式两份。按合同约定

定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检测结果及报告，数量一式两份。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甲供材的进场质量须由承包人进行把关，如遇因质量不合格材料的使用而引起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③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检测如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6) 关于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

①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②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充分考虑施工噪音、扬尘对周边宿舍区、教学科研区、居民小区的影响，按照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以上因素不调整总工期。如有被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承包人因违反有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规定而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每次违约金不低于2万元人民币，若媒体曝光或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每次违约金不低于4万元人民币，发包人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a、承包人在工程交付发包人前7日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b、对承包方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后，如出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发包人支付，如发生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如发包人承担了任何责任，可向承包人全额追偿；c.承包人必须遵守河海大学有关规章制度，并做好城管、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以及校内外人员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河海大学外来务工人员安全管理规定》《河海大学消防管理办法》、《河海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要求施工。

8) 合同备案及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各项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发包人配合。

9) 施工过程中各项监管介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监、安监、环保、城管等监管部门介入，规划放线、验线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发包人配合。

10) 规划核实（验收）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发包人配合。

11) 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发包人配合。

12)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四方）在施工现场提供足够的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条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在上述人员进场前三天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不利影响。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勤1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整，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发生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按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若擅自变更，承包人应承担5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且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出具半年以上在承包人处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经理要求的如资质、业绩等同等条件，否则不予更换。同时承包人须报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备案；更换手续办理期间，拟被更换的项目经理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直至备案完成方可离开。投标项目经理更换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3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天内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不称职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同时承包人应承担5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承担10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发包人已支付费用应予以返还，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质检员、材料员等）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

3.3.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质检员、材料员等）必须是承包人在资格审查明确并且通过审查的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质检员、材料员等）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质检员、材料员等）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除项目经理以外所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总监理工程师提前书面批准，并在批准的时限内返回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质检员、材料员等）的违约责任：

(1)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须承担每人次违约金10万元，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承包人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复印件），且与被更换人员具有同等（或不低于）的资质、业绩条件。同时承包人应承担每人次违约金5万元，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每人次1万元违

约金，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才可以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分包人具有承接相应工程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在选择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拟分包单位供发包人考察选择确认。

（3）分包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将拟定的分包人以及分包合同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有监督权。（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人，该部分款项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明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明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

（4）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的，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或项目开工前，以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保函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的10%金额作为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包含专款专用担保内容）的期限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对工程分包人的资质、能力判别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6）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监督，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采取现场监督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报告发包人；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8）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签认权；

（9）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签字确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查权与否决权；

（10）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

（11）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本合

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相关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不合格，或经第三方检测、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判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原计划工期内无偿完成拆除、返工、修复，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该部分工程未整改复验合格前，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不予支付该分部分项对应的工程价款。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拆除、返工、修复，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一分部分项工程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款5%的违约金；竣工验收不合格，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承担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此处逾

期违约金与“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并列，即与（1）分项节点工期延误、（2）总工期延误的延期违约金分别计算，承包人应当分别支付上述违约金。因质量不合格造成发包人产生的管理费、第三方损失、行政罚款、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经多次修复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致使工程无法实现使用目的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承包人无权主张对应工程价款，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至少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

（2）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和承包人需携带标示或胸牌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带领下方能出入现场，否则一律不得随意出入。

（3）本项目在校园内施工，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视情形承包人须承担5万元/次-50万元/次违约金。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应将施工安全措施、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以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赔偿费用并负责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如发包人承担了任何责任，可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依法处理。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的停工，承包人应承担10万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工期不予顺延，同

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 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审查认可后实施。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高大支模、大型构件（设备）吊装等措施项目，需单独编制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方案经过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7)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检查过程中每发现一起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0.2万元-2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1)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及赔偿。

(2)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禁止无关的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有关施工扰民与民扰问题。与此有关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创建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

本工程要求创建“智慧工地”和“南京市差别化工地”，并符合教育部智慧基建管理平台实时监控接入要求。“智慧工地”建设费用已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2021]第16号《江苏省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计取；“南京市差别化工地”、教育部智慧基建管理平台监控系统接入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单独计取，结算不予调整。

(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

(2) 应与本项目周边师生、居民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

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的统一协调。

(3)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交通、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4) 环境保护税（原工程排污费）：结算时，按项目所在地环保、税务部门实际规定调整。

(5) 施工现场清洁文明的要求：

A、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B、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C、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承包人必须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证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现场的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建设，临设方案须经业主批准。临时设施使用彩钢板搭设、现场办公设施使用彩钢夹芯板搭设（发包人提供的现有用房除外）；道路及场地满足标化现场硬化要求；围挡必须满足市容部门要求。

D、承包人须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场地雨水和施工地下水排入发包人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E、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置事宜，承包人必须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执行。

F、在退场前7日内应当自行拆除的临时设施等并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检查过程中每发现一起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0.2万元-2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详见本合同12.2.1 条款，其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支付。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预测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费用，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开工前7天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10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部门指令的停工、暂停施工作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分项节点（分项节点以各方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具体包括基础验槽完成、工程出地面±0、主体封顶、二次墙体砌筑完成、主体完成验收、外立面工程完成验收、内部装饰完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5万元/天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 总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20万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以上（1）、（2）违约金分别计算，承包人应当分别支付上述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慎重计算含有发包人供应材料或甲控乙供材料的清单子目消耗量，结算时，签收量多于结算用量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材料采购的价格负责承担差额部分。当出现欠供时，按市场价结算，出现超供时，按发包人采购价、上下力费、二次搬运费结算。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确定。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2）对大宗乙供材料，发包人应作为材料供应合同的鉴证方，来控制乙供材的质量。

（3）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以备查验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

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发包人在招标时对材料设备有推荐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采购并投入施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所选厂家品牌的，或者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或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种中指定一种由承包人进行采购施工。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当发包人因承包人拟购或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或质量或品牌、规格、档次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该部分材料将按送达工程现场的实际采购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并承担该部分材料对应发包人采购材料合同价同等的违约金。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进场，承包人应共同进行验收，查验其规格、数量或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并负责接收、卸货和保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或者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变更估价应按税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具体价格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12.1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的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提出实施价格随直接实施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批准后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具体按本合同12.1条执行。

a、至本工程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人工单价发生变化符合苏建价【2012】633号文规定，发、承包人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b、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c、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

关于材料调差的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单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所采用的《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月度价格为2026年7月），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为材料价格调整期间的加权平均除税信息价。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期间为材料使用期间。调整的价差列入相应的单位工程综合单价中；人工、机械价格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28天前）的江苏省、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合同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00\%$ （当 $L < 5\%$ 时取 $L = 5\%$ ），报价浮动率计算时扣除对应的暂列金和暂估价。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在《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以内的风险；非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变化幅度10%（含）以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

(3) 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投标前即有现场条件的不利因素，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条款中明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做法不符带来综合单价改变的风险：承包人应承担核实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做法不符的义务，以两者中最全的做法为准，在组价时予以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政策性调整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①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28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②环境保护税按项目所在地环保、税务部门实际规定调整。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建筑材料价格涨价或下降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并备案。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若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材料价格涨跌超出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的范围时，调整办法为：

A、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一、二类材料取定按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

C、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

a.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b.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c.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

价为基础超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注：基准单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所采用的《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月度价格为2026年7月），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为材料价格调整期间的加权平均除税信息价。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期间为材料使用期间。调整的价差列入相应的单位工程综合单价中。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价格调整周期内同类材料总用量。

d.材料价格的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D、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市场调研，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调研结果后3日内未回复意见，视同认可发包人的调研结果。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单价和采购数量必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14日历天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格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B、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材料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确定。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签约合同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00\%$ （当 $L < 5\%$ 时取 $L = 5\%$ ），报价浮动率计算时扣除对应的暂列金和暂估价。

上述的“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C、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签约合同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00\%$ （当 $L < 5\%$ 时取 $L = 5\%$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价浮动率计算时扣除对应的暂列金和暂估价。

D、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对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自行测算，按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合同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00\%$ （当 $L < 5\%$ 时取 $L = 5\%$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价浮动率计算时扣除对应的暂列金和暂估价。

E、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

（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措施与投标不一致要求增加费用时，发包人不接受以方案不能实施等原因，提出变更调整措施费用的要求，发包人均认为其施工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质论价费用外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均不调整（建设单位主动提出的除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承包人须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后，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浮动率 L 折算成费率调整；

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口径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工程量清单未施工的项目，竣工价款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包括措施费）。

（5）关于暂定价材料的价格结算：

如属甲供仍按暂定价格进行结算并按暂定价格扣回；如属乙供仅调整材料价差，其他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6）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10%的范围时，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调整。

（7）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人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税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因素，承包人应及时申报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并申请计量，于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格。

（9）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标化工地增加费凭标化工地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及现场安全文明测定费等证明材料，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24号的规定在竣工结算中调整（承包人获得超过合同约定标化等次的，增加费按合同约定的标化等次执行）。项目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规定，在工程结算时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①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以上预付款包含国家及地方规定额度的安全文

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逐月在进度款中扣除每月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价款的30%，直至扣回完成为止。如预付款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之前仍未全部扣回，则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中全部扣回。（详见12.4.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开始到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一直保持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担保必须是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预付款保函格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的要求。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计量规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工程量清单特别说明计量方法的按工程量清单特别说明计量方法执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按照上述计量规则计量，每个清单子目的工程数量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为限。

（2）因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上述计量规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月计量。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隐蔽工程验收在覆盖、掩盖前进行。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12.3.1和12.3.2以及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付款。

1、发包人每月将按照承包人上月已完成工作量（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认）的80%（扣除暂列金额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扣除暂列金额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80%。

3、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并经承包人确认，且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97%。

4、余款（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2年且工程无质量缺陷，发包人返还承包人质保金。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不按规定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当补足。（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扣除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人维修费用）。

补充说明：

（1）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合格工程情况填报付款申请表，由监理签字确认的有效工程量，跟踪审计签发付款单后（如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不构成违约。

（2）无论是否达到付款节点，承包人须在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期《月度计量资料》，若承包人未按时上报，发包人有权对后续一节点进度款不予审核，付款顺延。

（3）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提供正式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提供，发包人可拒绝支付，不构成违约。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适当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5）农民工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南京市及江宁区的相关要求执行。土方单位的人工费（含机械司机的人工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

（6）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7）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施工项目，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

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进行价款结算。

(8) 合同中所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应扣款等，发包人均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9)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 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设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如果发现工程款未用在本项目中，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相应的违约金优先从履约担保中扣减，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11) 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工程款收支情况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督，发包人有权不定时查看项目专用账户收支流水数据，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专用账户收支流水数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程量与合同签约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对应的金额；

(2) 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 应扣除的甲供材料款和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4)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违约金、罚款等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天内具备移交条件，并随时办理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保留强行清退场的权利，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占用的建筑面积范围收取100元/平方米·天的占用费。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采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所有竣工资料、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定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等；（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报经审计机关或审计机关认可的方式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价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应在7天内对结算审定单上签字确认。

具体规定如下：

（1）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应向承包人提出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意见后28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

（2）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会同审计单位共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如承包人对审计结果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却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竣工结算文件必须经审计机关或审计机关认可的方式审计，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5）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竣工结算经审计核减额在总价的5%(不含)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如经审计核减额在5%(含)至8%(不含)的，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核减额在8%(含)-20%(不含)的，除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应按审计费用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审计核减额在20%(含)以上的，承包人除承担审计费外还应按照审定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费用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审计费为发包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协议费率。

（6）送审归档材料须跟踪审计及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盖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清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并扣除代维费用）具体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审定价款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2年后15天内返还（质保金不计利息，并扣除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人维修费用等）。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不承担其他责任。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其他责任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其他责任。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其他责任。

(5)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对应工程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过程中因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返工及耽误工期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损失罚款并承担同额度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除应退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签约合同价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发出书面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索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直接扣除，支付给其他承包人。

(4) 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5) 工期延误：如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至合同计划竣工之日，承包人未能完成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划累计应完工程量的80%，造成（或可能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竣工验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施工，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签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迟1天，承包人应承担10万元/天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项目其他损失的，还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则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视情形承包人须承担5万元/次-50万元/次违约金。事故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万元/天的违约金）并负责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3)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4)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5) 因承包人（含承包人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履行用工管理义务等原因，导致农民工出现围堵发包人、项目办公区、施工现

场、向12345平台、社保局等部门投诉举报或引发负面舆情等情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20万元/次的违约金，累计3次及以上违约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声誉修复产生的费用等）及相关费用，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

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其他工程不许擅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同时由承包人承担500万元/次的违约金，在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时扣除相应费用，并视情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如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承包人时生效，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当承担签约合同价的20%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包括：战争、骚乱、戒严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给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具体包括地震、海啸、台风、洪水、泥石流）和流行病疫情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按12.1条约定方法分别承担。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1、补充条款

(1) 各类考试、节假日、学校、政府规定的重要活动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2) 乙供材料的下力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计费用。

(3) 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说明：合同签订后开设，开设后应及时以手写方式完善相关内容，并由手写方盖章确认)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_____；

(4) 项目相关责任人：

序号	名称	姓名
1	项目负责人	
2	质量责任人	
3	安全责任人	
4	劳务责任人	

(5)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等引发的一切责任。

(6) 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其他未尽事项，双另行协商决定。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

附件9：预付款担保

附件10：支付担保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廉政建设协议

附件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4：工程审计资料报审承诺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 设 备 品 种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量 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海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依照本项目合同相应条款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河海大学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南京工行宁海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1409001024513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质量负责人		
材料管理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河海大学（发包人名称）：

鉴于河海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河海大学（发包人名称）：

根据 河海大学（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_____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12:

廉政建设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章生效始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7.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合同（协议）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河海大学（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河海大学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配式)

工程地址: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

承包范围: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配式),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不含外运)、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室外景观绿化、道路铺装、综合管网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年月日起开工至年月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各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相关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与施工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杜绝、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 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承包人应经常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预防事故发生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承包人对电气设备必须严格执行用电规范，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

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尽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在现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现象的，将依据本合同条款和国家相关规定直接在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河海大学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工程审计资料报审承诺书

依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教发〔2017〕7号）》和《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现将我单位_____工程决算资料报送审计处，并对所报送资料做出承诺。

一、送审项目报送项目如下：

- 1、工程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工程承包合同（协议）；
- 2、开工报告、竣工报告、验收报告；
- 3、甲方、监理签字确认施工图、竣工图（需盖竣工图章）；
- 4、提供甲供材料的清单，包括：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
- 5、如果属于甲方定价乙方购买的需提供甲方确认的定价通知单；
- 6、签证单，工程设计变更通知书；
- 7、工程量计算书（包含电子版）；
- 8、提供真实完整的工程竣工决算书（包含电子版）；
- 9、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等相关资料；
- 10、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为有效原件，复印件一律无效。

二、对以上提供资料作出承诺：

1、与该项目工程经济活动的全部资料均已提交，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资料提供齐全后开始计算审计时间，从最后送达的时间为准（相应的审计时间顺延）。

2、该项目送审后，不再补充任何涉及增加决算价款的资料；

3、我单位积极配合审计，收到初审结果后，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视为同意初审结果；

三、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同等有效。

施工单位（签章）：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建筑工程](#)

创建目标：[创建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 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3种)	备注
	详见清单、控制价 编制说明文件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相关材料（图纸等资料），

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ID0_kk4dvy15To17ZRtvA

提取码：6fsf，未下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 施工所用的标准或规范采用国家现行最新版本，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补充标准和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如遇规范或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该解决办法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 本章未涵盖的法规、法律或与现行的法规、法律不符，按设计图纸和现行规定执行。
3. 《江宁教学科研楼二期室内5G分布系统建设工程建设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图纸等相关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九、定标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illegible]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资格审查承诺书

河海大学：

我公司将参加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配式）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8）我公司在参加上述工程的招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保证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保证不从事向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行贿等非法活动；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我公司一旦中标，不进行违法分包、转包，维护建筑市场的稳定。

（10）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11）我单位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所有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必需按此格式内容作出承诺，不得修改；2、如有增加内容，可自行增加，已有内容不可修改。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